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183,922,4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荣安地产	股票代码	0005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邓华堂	郑思思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	
传真	0574-87310668	0574-87310668	
电话	0574-87312566	0574-87312566	
电子信箱	dongbuatang@000517.com	zhengsisi@000517.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房地产开发主要以商品住宅为主，商业地产为辅。公司主要布局宁波、杭州、嘉兴等省内核心城市，不断提高品牌竞争优势，扩大当地市场占有率。从产品定位上，公司主要开发满足刚性需求（包括首次置业和改善型置业）的中高档精装修商品住宅，用心打造安居、乐居、宜居的住宅精品，提升城市品位；在商业办公型产品定位上，公司主要选择位于市中心的、土地获取成本较低、投资回报率较高的商业办公、商业综合体项目进行开发，追求持有高回报率的商业物业，为公司取得长期稳定的现金流，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房住不炒”的指导思想，注重提升品牌价值，倾力打造人性化、高品质产品，适度增加优质土地储备，保持公司稳健发展。2021年度，公司及所投资的公司实现住宅签约收入约503亿元，住宅销售回款约450亿元。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约为182亿元，主要来自于公司竣工项目的结转。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83,411,545,975.94	67,767,966,376.20	23.08%	40,012,668,96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34,116,533.58	8,209,908,451.30	11.26%	6,704,926,964.89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8,181,354,591.76	11,177,718,084.72	62.66%	6,662,579,24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6,327,083.49	1,742,518,728.02	-37.66%	1,888,856,4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5,084,546.92	1,798,863,354.70	-20.22%	1,793,448,07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539,349.57	-10,728,262,476.63	96.24%	467,792,3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12	0.5473	-37.66%	0.59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12	0.5473	-37.66%	0.59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23.24%	-10.66%	32.7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2,742,101.61	5,714,748,080.89	2,478,074,678.49	6,605,789,7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86,381.74	561,703,107.93	17,756,213.66	345,583,3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299,520.46	572,000,875.30	41,652,113.87	642,132,03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43,460.82	-1,300,234,685.77	-2,674,893,118.03	6,108,131,915.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2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3%	1,525,939,996		质押	1,167,150,000
王久芳	境内自然人	28.69%	913,500,000	685,125,000		
深圳市新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	163,657,963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31,500,000			
刘少明	境内自然人	0.28%	9,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4%	7,618,468			
宫和腰	境内自然人	0.17%	5,447,803			
姚杰聪	境内自然人	0.17%	5,388,989			
汪静	境内自然人	0.14%	4,499,870			
蒋赛华	境内自然人	0.14%	4,406,2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久芳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股东中，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3,000,000股，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迎水聚宝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31,500,000股，对少明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9,0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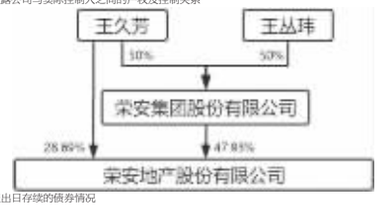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荣安01	149027	2020年01月13日	2025年01月13日	5,000	8.0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荣安02	149199	2020年08月12日	2025年08月12日	62,000	8.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21年5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相关债券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247号），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21年5月21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及相关债券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20荣安02”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1】024号），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2.26%	84.46%	-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0,812.01	183,407.45	-17.77%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53%	15.56%	-4.03%
利息保障倍数	1.10	2.48	-55.65%

三、重要事项

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久芳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8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1年度财务概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合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1,086,327,083.49元，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7,300,549,734.52元。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1,537,356,368.51元，母公司2021年实现净利润1,329,293,288.21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2,929,328.82元，分配利润111,437,286.86元，现合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2,622,283,040.92元。

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622,283,040.92元。公司拟定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3,183,922,4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相关独立董事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惠琴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6、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惠琴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4、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核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议和核实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准确，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6、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该授权事项的期限即将到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等）的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授权条件如下：

一、授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授权额度

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

2、授权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以保本型和非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为主。

3、资金来源

公司以短期自有闲置资金作为投资理财的资金来源，在具体操作时对公司的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测和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4、实施方式

投资理财以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5、授权有效期

授权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6、关联关系规避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7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投资理财会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公司为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公司资金管理部门负责资金的调拨和管理，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并检查、监督其合法性、真实性，防止公司资产流失。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损益等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经营所需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公司对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资金成本，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授权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公司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存货、固定资产、合同资产等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其他	期末金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804.12	-6,072.92	-	65.24	-504.44	17,161.5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60.27	-61.39	-	-	-	1,098.88
存货跌价准备	4,162.41	41,662.54	-	2,305.69	-	43,519.26
合计	29,126.80	35,528.23	-	2,370.93	-504.44	61,779.66

具体请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确定其信用风险所处阶段，据此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并在组合基础上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同应收款项一致。

报告期内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072.92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1.39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

2021年末，公司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662.5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35,528.23万元，减少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35,528.23万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221.62万元，减少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4,221.62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该等影响已在202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中体现。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减值的标准和计提依据合理、充分，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资产和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2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朱科杰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朱科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一职，辞职后其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朱科杰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朱科杰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俞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俞杰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朱科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朱科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简历：

俞杰，男，1985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中级会计师，现任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俞杰在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1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其中董事张蔚欣、独立董事蒋岳祥、郭站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主持，监事唐惠琴、石敏波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7）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7、审议通过《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8、审议通过《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审议通过《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在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和审查，对公司高管人员在2021年度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2021年度的年度薪酬标准。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董事副总经理俞康麒、监冬海在公司获取薪酬，因此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0、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11、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公司独立董事蒋岳祥、郭站红、杨华军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4、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5、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2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对使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授权的议案》	√
7.00